

# 正修科技大學

## 財物設備損（壞）失處理要點

94.09.0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產設施，充分供應教學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及財產負責人，對該單位使用之財產應完全負責，須經常檢視、維護，防止一切天然或人為之損（壞）失。
- 三、發現財物損（壞）失，保管單位應即會同總務處至現場勘察，凡屬於人為損（壞）失者，應即查究辦理。
- 四、凡人為損（壞）失，當事人自動報告者，准照時價賠償並免予追究，凡隱匿不報而經查獲者，除依情節追加賠償外，並簽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五、凡發現破壞或竊取公物，能即時制止或適時檢舉，因而使學校免受或減少損失者（檢舉人予以保密），依情節簽報獎勵。
- 六、目睹破壞或竊取公物，不予制止或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予以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七、凡非人力所能損壞之自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所造成之財物損失，管理單位會同總務處清理後報請核銷。
- 八、凡財物設施損（壞）失，經正式處理簽奉校長核定後，由總務處予以修復或購補，以應教學使用之需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